



行政院第三十九次會議
紀錄
共六十七

附件目錄

省自治籌備委員會組織規程
草案
救濟人犯出獄後處理規則
監獄試習任用暫行標準
修正行政院組織法第一條條文

行政院第三十九次會議

日期：二十六年六月七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地點：本院

出席：汪兆銘 陳公博 羅文幹 石青陽 陳銘

朱家驊 陳樹人 黃紹竑 劉瑞恆

列席：教育部次長張錫朋 實業部次長鄒魯清

司法行政部次長鄭天錫 交通部次長陳季博

南京市市長石瑛 鐵道部次長曾仲鳴 秘書

長褚良誼

主席：院長汪兆銘

紀錄：劉泳闈 胡邁 朱宗良 張昌言 陳允文 趙家杰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甲：報告事項

一海軍部鐵道部及南京市政府呈報五月二十三日至今十八日一週間重要工作代電各一件

二司法部呈送二十一年四月月份工作報告一件

三賑務委員會呈送二十一年二、三月份工作報告計二件

四安徽省政府呈送二十一年十二月份行政報告一件

五青島市政府呈送二十一年一月份行政報告一件

祕書處簽註：第四案安徽省政府報告內載初訂安徽省

省會領祖室有土地暫行規則及安徽省各縣官產條

管處理辦法兩項拉飭查財政部查核其餘各等語均

特別重要或抵觸法令事項謹簽

乙：臨時報告

一院長汪報告財政部宋部長呈詳財政部長交通部陳部長

呈請交通部長軍事委員會委員各案已分別慰留矣

二接收東北各地方事宜委員會委員長顧維鈞函電陳並次
出閱馮國海奉命奉命並擬於二三日內赴京白陝一一
請鑒察案

丙：臨時提案

一教育部朱部長提議本部隨任督學懸缺擬請任命陳禮江
戴夏補充祇候公決案

決議：通過

二教育部朱部長提議本部主任督學懸缺擬請以余森文
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三甘肅省政府委員賀耀組呈請辭去甘肅省政府委員案
決議：甘肅省政府委員賀耀組已另有任用復免本職

四、教育部朱部長提案審查國立勞動大學設立以來成績未
著，疊經本部令飭整理，停止招生，此次隨變該校又遭摧廢，
損失至六十九萬七千四百五十九元之巨，現在國庫支絀，
辦學力量允宜集中，指令該大學於本年度終了時全部結
束，該大學下學年各級學生約一百人，即轉入其他國立大
學，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五、司法行政部羅部長呈稱，查近以時局影響交通，連滯川登，
法令之公報及公布法令之命令時，有不能如期到達，實際
施行頗感困難，謹按照現在情形，參酌從前辦法，擬定法令
施行辦法草案五條，請鑒核轉呈公布施行案。

決議：通過。

六、教育部朱部長、鐵道部顧部長會擬審查國立館編譯館各

種計劃均待進行而經費一項尚無着落在未能領得經費
概算所定經費之前如請轉飭鐵道部暫時按月撥助六千
元

決議：通過

七、外交部羅部長提議本年一月撥日內瓦胡世澤處長電請
國聯秘書廳函調查委員會經費約需瑞幣一百萬由中
於最短期內分期撥發等語經呈奉令已飭財政部迅予籌
撥並由部咨准財部迅發在案茲據該代表電准國聯秘書
處函稱調查委員會經費國聯會已代墊美金五萬元請即
匯還並祈自六月十五日起按月匯付美金一萬二千五百
元總賬將來結算等語除由部轉咨財政部請即照辦外請
查核令催案

決議：飭財政部速撥

八、院長擬修正行政院組織法第一條各款請公決案

修正條文
印附

決議：照咨立法院

九、決議：山東省政府主席韓復榘辦理山東禁烟事宜成績

最優應請國民政府明令嘉獎

十、南京市市長石瑛呈為奉令撥內政財政兩部核復江蘇江

鎮白六官產分局越權處分市地一案辦法自難率爾贊同

請查察核示案

決議：由內財政教育四部暨南京市政府會同復議

十一、江西省政府主席熊式輝電為肅清匪黨起見擬訂懲治

貪污官吏暫行條例七項請鑒核備案案

決議：復電制止

丁：討論事項

十二、內政部黃部長呈為准銓叙部咨復江蘇省江甯縣長趙

陽山縣長方維嵩東海縣長蔣嘉祥江陰縣長馬鎮邦泰興
縣長馮仁生如皋縣長錢佐伊等六員均經審查合格請登
核轉呈任命案

決議：通過

二軍政部何部長呈請任命陶峙岳為陸軍第八師少將副師
長何超中為該師步兵第二十二旅少將旅長李個生為第
旅第四十三團上校團長曾致遠為該師步兵第二十三旅
少將旅長李紹菴為該旅第四十六團上校團長李英為該
師步兵第二十四旅少將旅長唐石鰲為該第四十八團上
校團長案

決議：通過

三軍政部何部長呈為江陰區少將晏塞司令徐家修另有任
用請予免職遺缺奉軍委會決定以謝慕韓接充請登核轉

請任充案

決議：通過

四海軍部陳部長呈為本部所屬海軍編譯處中校編輯員官
宗輩另有任用李北海因病辭職均請充去本職案

決議：通過

五秘書處對陸內政部函為奉文覆核本部長提議各員具詳

立旨沿籌備委員會初具該會組織規程請公決一案查該

詳慎覆核以修正并州具說明書函達查該會組織規程

秘書處彙呈：查該組織規程第二條第三款

總委中推派二人以宣改為省政府就省政

推派二人以同條第三款內若下人三字宜改為

八人第十一條內隨時修改改句隨時二字可刪

乙 審核

決議：修正通過

六內政部部長司法行政部總長會呈為不令各縣知事
司法行政部部長長呈請於大赦條例頒布時同時准其
免方法等有自赦之效云云再論憲法社會一書云云
赦免人犯出獄後優待規則草案如蒙核准即請候大赦案
例頒布後分令本部等轉行行政司法各機關一體遵照
理會

秘書優簽註：查該規則第一條一項第二款查日...

里長一語核與現行縣組織法不合以修改為...

鄉鎮分長當否祈 鑒核

決議：修正通過

七軍政部何部長呈核查陸軍禮節條例第三十六條後段
於非直屬上官得仍就行進之姿勢行禮如直屬長官與外

直屬上官同行騎士兵仍應停止依照第十三條之規定行禮一節殊有修改之必要茲擬將該條後段修改為「因履行公務不及停止行禮時得就最近之姿執行禮軍閱軍隊禮制理合繕具原條文及修改條文呈請鑒核請呈公布施行案

決議：通過並咨立法院

八財政部宋部長呈為奉交核議湖北有政府電呈鄂省劃定經費需款迫切擬募銷善後短期公債三百萬元案請查核條列表則迅予核定俾便發行一案查鄂省現因前次公債自係重債將請將前次批辦之善後短期公債先行撥充額發行並指定以該省營業稅為還本付息基金似可酌量照辦原批公債條例遠本付息表大致尚屬可行惟公債既作為劃定經費所有條例第一條「政府」二字應予修改

擬改為經靖善後又因原擬發行時制已定於六月二十一
年七月一日發行其過本期即改定於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
一日起以後每屆各款各款進款十年後改定本月及本
鑒核轉呈國務院立法院議決公布施行

決議：照財政部所擬修正及通過並咨立法院

九司法行政部羅部長呈為擬在寧夏階渠渠附近及綏遠
頭籌設外役監兩處實行移殖墾殖其監獄建築經費均
共定為四十八萬元擬分為三年進行每年應需十六萬
請鑒核轉令財政部今年照撥以利進行案

秘書處簽註：查此項建築經費該部似應依照預算章
程第十三條之規定照所需經費總額編製繼續經費
概算書附具說明並將每年度應需之數自二十一年
度起分別列入該年度歲出概算內照章奉送請主計

處審核辦理情形乞 鑒核

決議：通過送請主計處審核辦理

十、司法行政部羅部長呈稱查監獄官自有改善犯人職責任用宜從嚴格現在監獄官任用尚多特定法規可資援據
擬訂監獄官任用暫行標準請鑒核轉呈備案 據呈

決議：通過

十一、蒙藏委員會石委員長呈為遵令將本會派員分赴蒙藏方面調查軍事政治計分三組出發東三省熱河為一組察哈爾綏遠為一組西康為一組每組派存任職員二員委任該四員往返及調查時間每組各以五個月為期經費按各地情形核實估計平均每月為八千九百五十元共計四萬九千五百元概算書呈請鑒核即予轉送核准并令飭財政部先撥兩個月特別費共一萬六千元俾便派員赴日

看途案

決議：西康組通過東三省熱河及察哈爾綏遠兩組由石
委員長與黃部長會商辦理

第三十九次完

修正行政院組織法第一條條文
行政院以左列各部各委員會組織之

一、內政部

二、外交部

三、軍政部

四、海軍部

五、財政部

六、實業部

七、教育部

八、交通部

九、鐵道部

十、司法行政部

十一、蒙藏委員會

三僑務委員會

三禁烟委員會

三勞工委員會

省自治籌備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凡本省地方自治事宜除法令別有規定者外均由本

會籌劃決定之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十五人至十九人分配如下

1. 內政部派員一人

2. 省黨部派員二人

3. 省政府就省委中推派三人民政廳廳長及主管

科長共二人

4. 本省農工商教各職業團體共四人

5. 本省各地方區域之素負聲望而有自治專門

學識或經驗者四人至八人

前項所稱地方區域得以舊制道區為標準

第三條 本會委員除派員及當然委員外餘由省政府

聘任之

第四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由民政廳長兼任之副委員長一人由省政府就聘任委員中選任之

第五條

本會設文書主任一人管理文書議事事項科員二人書記二人分任所屬職務

第六條

本會為設計機關對外不發布命令其所決定事項交由省政府民政廳執行

第七條

民政廳對於本會決定事項須採納執行不得因循敷衍如認為窒礙難行時得經由省政府會議送請本會覆議但以一次為限民政廳如仍認為有困難得詳敘事實理由呈請內政部作最後之決定

第八條

本會委員除當然委員外得酌送辦公費或出席

費主任及科員給委任公務員俸書記給雇員薪
資

第九條 本會經費由省庫開支

第十條 本會辦事細則議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內政部

呈請行政院隨時修改之

絞免及犯出獄後處理規則

凡監所解者如有未結之債難免者務免入獄者概從處由

該會負責保釋之責

二、其無出獄又付該會地方後免入獄出獄後處理在右列所

規則

一、凡免入獄所犯之罪在該刑不滿一年者概予釋放

二、凡免入獄所犯之罪在該刑一年以上二年以下者

者概予其保釋外解送該會辦理其保釋規則

三、凡免入獄所犯之罪在該刑二年以上三年以下者

者概予其保釋外解送該會辦理其保釋規則

四、凡免入獄所犯之罪在該刑三年以上五年以下者

者概予其保釋外解送該會辦理其保釋規則

五、凡免入獄所犯之罪在該刑五年以上者概予其保釋

外解送該會辦理其保釋規則

六、凡免入獄所犯之罪在該刑五年以上者概予其保釋

外解送該會辦理其保釋規則

監獄官任用暫行標準

第一條

監獄官之任用在監獄官任用條例未制定施行以前依本標準行之

第二條

甲種監獄典獄長就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遴任之

一經高等考試監獄官考試及格并練習期滿或照章免予練習者

二現任或曾任甲種監獄典獄長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三現任或曾任乙種監獄典獄長甲種監獄之分監長主科看守長及地方法院以上看守所所長合計八年以上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四現任或曾任司法官及薦任司法行政官銀執照
審查合格并辦理監獄事務三年以上者

五在國立或經最高教育行政機關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專門學校修習政治法律社會監獄等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曾於民國有特殊勳勞或致力於國民革命五年以上而有勳勞並辦理監獄事務三年以上者

六得有第五款畢業證書曾在前京師第一監獄練習期滿就監獄學科目著有專書經司法行政部審查認為足供監獄官指導或參考之用者

七得有第五款畢業證書現任或曾任委任司法

第三條

行政官辦理監獄事務五年以上並經甄別審查
或考績合格者

乙種監獄典獄長甲乙兩種監獄分監長主科看守長看守長看守所所長所官管獄員就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遴任之但有第七款之資格者初任時以甲乙兩種監獄之看守長所官管獄員或乙種監獄之分監長及主科看守長為限

一經普通考試監獄官考試及格練習期滿或
照章免予練習者

二經監獄練習員考試或監獄官考試及格并
在前京師第一監獄練習期滿均得有證書
曾辦監所事務者

三現任或曾任委任典獄長分監長主科看守長

監獄官任用暫行標準

看守長看守所官管獄員經甄別審查或
考績合格者

四現任或曾任司法行政官辦理監獄事務三
年以上并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五在警監學校監獄專修科或司法部核准之
監獄學校畢業得有證書曾任或現任監所
職員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六在專門學校修習法律社會監獄等科一
年半以上或在中學以上畢業得有證書曾於
民國有勲勞或致力於國民革命五年以上而
有勲勞并辦理監獄事務一年以上者

七曾任或現任候補看守長一年以上者

教誨師及教師應遴選在師範學校高級中

第四條

學或舊制中學畢業或有同等學力且文理優
長善於講演者派充之

第五條

醫士藥劑士技士應遴選在各該專門技術學
校畢業或有同等學力且富有經驗者派充之

第六條

得有第三條第六款畢業證書曾充主任看守
三年以上者有成績者得呈司法行政部核派
充候補看守長

第七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雖有第一條至第六
條各款資格不得任為監獄官

一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二 虧空公款尚未清償者

三 曾因贓私處罰有案者

四 吸食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五精神病者

六殘廢或體力衰弱不能服務者

七曾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者

八有反革命行為經證成者

第八條

初任或升任之薦任典獄長及委任監獄所長均應先

署為始非滿一年後著有成績委任監獄所長者不

得實授薦任典獄長不得薦署薦署非滿一年

第九條

監獄官之任用司法行政部部長應將其資格

及成績提支審查委員會審查決議後定之

審查委員會委員由司法行政部政務司常務次

長參事秘書司長兼充以政務司常務次長為

委員長

第十條

各高等法院院長得預將具有第二條第三條各款資格人員臚陳其資格成績及堪勝之任務連同證明文件呈請司法行政部部長交由前條委員會審查決議後予以存記

第十一條

本標準於呈准之日施行